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p> <p>(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p> <p>(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規範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之期限為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考量針對擔任特定職務（如講師、主治醫師）或醫藥相關人員從事研究工作須滿一定年限始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其起聘之日尚不具計畫主持人資格。為使此類人員亦有三年之期限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爰申請期限起算日增列「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避免縮減此類人員首次申請計畫之期限；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p>	<p>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p>	
<p>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p>	<p>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p>	<p>一、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二六三〇號書函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爰第三款項配合修正該手冊名稱。</p> <p>二、明確規範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之範疇包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三、對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課以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並應配合本部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且新增未詳實揭露之處分，爰增列第七款規定；現行第七款至第十款則依序遞移。</p> <p>四、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p> <p>(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七)計畫主持人及申請</p>	<p>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p> <p>(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七)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p>	
---	---	--

<p>機構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部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部得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八)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p> <p>(九)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li> <li>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li> <li>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li> <li>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li> </ol> <p>(十)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p>	<p>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p> <p>(八)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li> <li>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li> <li>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li> <li>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li> </ol> <p>(九)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p>	
---	---	--

<p>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p> <p>(十一)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p> <p>(十)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	--	--